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及 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重組

續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建議重組。本次建議重組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整合，有利於提升直升機業務的競爭力。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i)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ii) 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一，據此，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本公司擬認購中直股份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 2 億元；以及 (iii) 中航機載系統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二，據此，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中航機載系統擬認購中直股份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其中包括）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對價股份調整股份發行價格。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i)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其中包括）就對價和對價股份數量達成一致；(ii) 本公司和中直股份簽訂了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一定條件下向中直股份補償；(iii) 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以（其中包括）修改股份認購協議一的生效條件；以及 (iv) 中航機載系統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以（其中包括）修改股份認購協議二的生效條件。

購買資產協議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股權的淨出售事項

在緊接完成前和緊隨完成後，(i) 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昌飛集團約 92.43%和間接持有昌飛集團約 53.62%的股權；及(ii) 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哈飛集團約 80.79%和間接持有哈飛集團約 53.62%的股權。完成後，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由於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 本公司出售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的多數股權；及(ii) 中直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其的收購，其實質上是集團內重組，並將導致向中直股份的少數股東分別淨出售昌飛集團約 38.81%股權和哈飛集團約 27.17%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淨出售事項採用替代測試。

由於淨出售事項按替代測試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淨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中直股份向本公司發行 120,850,378 股對價股份而致的收購中直股份

於本公告日，中直股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49.30%之權益。緊隨完成後，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53.62%之權益。因此，向本公司發行 120,850,378 股對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收購。

由於收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收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而購買昌飛集團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0.25%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購買昌飛集團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直股份購買昌飛集團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的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於本公告日，除本集團持有中直股份權益外，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0.95%的權益。緊隨完成後，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和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3.67%的權益(除本集團持有中直股份權益外)。由於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共計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中直股份之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發行共計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中直股份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由於發行共計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建議重組。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i)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ii) 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擬認購的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中直股份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 2 億元；以及 (iii) 中航機載系統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二，據此，中航機載系統擬認購的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項下中直股份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其中包括）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對價股份調整股份發行價格。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i)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其中包括）就對價和對價股份數量達成一致；(ii) 本公司和中直股份簽訂了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一定條件下向中直股份補償；(iii) 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以（其中包括）修改股份認購協議一的生效條件；以及 (iv) 中航機載系統與中直股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以（其中包括）修改股份認購協議二的生效條件。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主要條款

日期

- (i)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 (ii)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iii)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出售方）
- (ii) 中國航空工業（出售方）；及
- (iii) 中直股份（購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i) 中直股份擬向本公司購買昌飛集團 92.43% 的股權、哈飛集團 80.79% 的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 170,885 萬元和人民幣 260,914 萬元，並擬通過向本公司發行 120,850,378 股對價股份支付對價；以及 (ii) 中直股份擬向中國航空工業購買昌飛集團 7.57% 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 的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 13,988 萬元人民幣和人民幣 62,041 萬元，並擬通過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支付對價。

對價基準

對價以參考評估機構使用資產基礎法對昌飛集團 100% 的股權、哈飛集團 100% 的股權出具的並經國資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而釐定，發行對價股份時需考慮並遵守以下條件：

(1) 對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2) 發行價格

每股對價股份為人民幣 35.73 元，乃經考慮並可根據以下因素進一步調整：

(i) 發行價格為市場參考價的 8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即中直股份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尚需中直股份股東大會批准，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

(ii)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中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3)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中直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可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經中直股份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前對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但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為調整後的相關定價基準日（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定義）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 80%，且不低於中直股份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且對價應保持不變。發行股份數量應根據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相應進行調整。

(4) 禁售期

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獲得的對價股份，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如果完成後六個月內中直股份股價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完成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獲得的對價股份的禁售期會自動延長六個月。

完成

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訂約方應簽署有關轉讓標的資產的必要文件以使轉讓標的資產生效。中直股份應安排將對價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票帳戶中。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買資產協議的生效條件

購買資產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起生效：

- (1)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按照中直股份章程規定獲得中直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 (2) 本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履行其章程規定的有關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 (4)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獲得國資有權機構備案；
- (5)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國資有權機構批准；
- (6)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
- (7)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

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的損益

對於過渡期內昌飛集團及哈飛集團所持有的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及錦江維修 81%股權實現的盈利將由中直股份享有，但是該等資產錄得的虧損將由本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按照購買資產協

議的條款承擔。除了上述的資產外，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內實現的盈利或虧損均由中直股份享有或承擔。

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直股份

主要內容

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

(1) 本公司已向中直股份承諾，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昌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和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產生的淨利潤（「**實際利潤一**」）不低於下表所列的對應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承諾利潤一**」）：

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產生的淨利潤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昌飛集團	290.76	63.76	1,503.89	2,446.75
哈飛集團	6,842.64	7,626.17	8,458.61	9,768.44

(2) 本公司已向中直股份承諾，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錦江維修81%股權產生的淨利潤（「**實際利潤二**」）不低於下表所列的對應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承諾利潤二**」）：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錦江維修81%股權產生的淨利潤	300.37	953.65	653.56	637.96

注：如果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向中直股份轉讓標的資產在2023年12月31日及前之前完成，則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的業績承諾期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然而，如果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向中直股份轉讓標的資產在2023年12月31日後完成，則業績承諾期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3) 在業績承諾期內各適用期，中直股份應聘請審計師對實際利潤一和實際利潤二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如果業績承諾期內累計實際利潤一或累計實際利潤二低於累計承諾利潤一或累計承諾利潤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的條款對差額進行補償。

補償的計算方法

業績承諾期內相關適用期應補償金額
$$\left(\text{截至相關適用期期末累計承諾利潤一或累計承諾利潤二總額} - \text{截至相關適用期期末累計實際利潤一或累計實際利潤二總額} \right) / \text{業績承諾期內承諾利潤一或承諾利潤二的總額} \times \text{相關標的的總對價} - \text{截至相關適用期期末本公司就相關標的已補償金額（如適用）}$$

各適用期的補償應滿足以下要求：

1. 補償應首先以本公司持有的對價股份（股份數量=補償金額/發行價格）支付；如果對價股份不足，以現金支付。
2. 如果經計算的補償金額小於零，則應補償金額為零。本公司已對中直股份進行的補償不能轉回。
3. 本公司應以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前其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比例為依據，承擔各適用期應補償金額。
4. 如果中直股份在業績承諾期內發生任何除權事件，補償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5. 如果根據上述安排需要進行補償，並且需要以本公司持有的對價股份支付，中直股份應在滿足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的某些要求後（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直股份股東大會批准），以人民幣 1.00 元的對價回購並註銷該等股份。
6. 業績承諾期屆滿後，中直股份應聘請審計師對相關標的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如果相關標的在業績承諾期屆滿時的減值金額大於業績承諾期內就相關標的之累計補償金額，則本公司應以其持有的額外對價股份向中直股份補償該差額；對價股份不足的，以現金支付。
7.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就相關標的向中直股份的最高補償金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處置相關標的的對價，分別為昌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以及錦江維修 81%股權的對應人民幣 496.21 萬元，人民幣 2,523.34 萬元，以及人民幣 7,751.65 萬元；本公司根據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向中直股份補償的對價股份的最高數量應不超過本公司處置相關標的對價除以發行價格。

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的生效條件

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自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預測

由於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是基於昌飛集團 100%股權及哈飛集團 100%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的（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因此，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構成上

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均適用。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

就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主要假設

採取收益法的承諾利潤一與承諾利潤二於各自評估報告中的主要假設如下：

(i) 基本假設

承諾利潤一與承諾利潤二於各自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ii) 一般假設

承諾利潤一與承諾利潤二於各自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所在地區和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評估日後宏觀經濟形勢、行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4.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評估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利潤二於評估報告中的特別假設：

1. 評估日後公司將持續經營。

(iii) 特殊假設

承諾利潤一與承諾利潤二於各自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4.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將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優勢；
5.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研發技能和技術進步將保持目前水準。

對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的淨利潤及承諾利潤二於評估報告中的特別假設：

1.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將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繼續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內作出結論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購買資產協議和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建議重組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整合，進而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和資源配置效率，從而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研發創新能力、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增強其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直股份的價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發展，為直升機業務在研發和生產等方面提供資金支持。

訂約方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0.25%之股份權益。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038），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49.30%之權益，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的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50.25%之權益。

昌飛集團之資料

昌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昌飛集團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分別由本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持有92.43%和7.57%之權益。

哈飛集團之資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飛集團是中國直升機研發和製造的主要基地，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哈飛集團分別由本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持有80.79%和19.21%之權益。

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之財務資料

昌飛集團及哈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及昌飛集團100%股權及哈飛集團100%股權於評估日的評估值如下：

	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昌飛集團	162,171	227,614.78
哈飛集團	179,108	322,955.09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帳目，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昌飛集團	33,572	26,413	1,476	1,184
哈飛集團	7,742	10,307	11,719	11,012

本次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不會從本次建議重組中在合併利潤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購買資產協議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股權的淨出售事項

緊接完成前和緊隨完成後，(i) 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昌飛集團約 92.43%和間接持有昌飛集團約 53.62%^(附註) 的股權；及(ii) 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哈飛集團約 80.79%和間接持有哈飛集團約 53.62%^(附註) 的股權。完成後，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由於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 本公司出售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的多數股權；及(ii) 中直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其的收購，其實質上是集團內重組，並將導致向中直股份的少數股東分別淨出售昌飛集團約 38.81%股權和哈飛集團約 27.17%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淨出售事項採用替代測試。

由於淨出售事項按替代測試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淨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中直股份向本公司發行 120,850,378 股對價股份而致的收購中直股份

於本公告日，中直股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49.30%之權益。緊隨完成後，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53.62%^(附註) 之權益。因此，向本公司發行 120,850,378 股對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收購。

由於收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收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附註：假設中直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直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30%的股份，其中約 3.25%將通過哈飛集團間接持有；(ii)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直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62%的股份，該等股份並未考慮通過哈飛集團持有的股份，因為哈飛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中直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哈飛集團本身不可以成為中直股份的股東。因此，待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批准後，哈飛集團擬在本次建議重組完成後出售其持有的中直股份的股份。

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而購買昌飛集團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0.25%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購買昌飛集團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直股份購買昌飛集團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 19.21%的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於本公告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權益外，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0.95%的權益。緊隨完成後，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和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3.67%的權益(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權益外)。由於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共計 21,278,892 股

對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中直股份之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發行共計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中直股份及關連交易。由於發行共計 21,278,892 股對價股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批准本次建議重組。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時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已就批准本次建議重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建議重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本次建議重組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以橫線標注以便參考）：

(A) 如公告披露，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後，由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如公告披露，股份認購協議將在滿足若干條件時起生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起生效：

- (1) 本次建議重組按照中直股份公司章程規定獲得中直股份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 (2) 認購股份事宜按照相關認購方的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行業主管部門批准；
- (4)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國資有權機構批准；
- (5)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
- (6)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
- (7) 中直股份與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

警告

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僅於上述條件全部獲滿足後方可生效。於本公告日，該等協議尚未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本次建議重組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中直股份以向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發行共計142,129,270股對價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中直股份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簽訂的示意性協議
「替代測試」	用以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交易類別的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本次建議重組的公告
「適用期」	業績承諾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
「評估值」	評估報告所載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的評估值
「購買資產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中直股份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中直股份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25%之股份權益
「中航機載系統」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38），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昌飛集團」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業績承諾期」	如果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向中直股份轉讓標的資產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完成，則業績承諾期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果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向中直股份轉讓標的資產在2023年12月31日後完成，則業績承諾期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完成」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
「對價」	中直股份購買標的資產的對價，共計人民幣507,827.88萬元
「對價股份」	中直股份向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共計發行142,129,270股股份，作為購買標的資產的對價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
「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中航機載系統與中直股份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

「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飛集團」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於本公告日為人民幣35.73元
「錦江維修」	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哈飛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淨出售」	本公司與中直股份對標的公司相同股權的出售和購買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及中直股份簽訂的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某些情況下對中直股份進行補償
「本次建議重組」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本次募集配套資金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	中直股份擬向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及其他不超過33名第三方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相關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昌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 (2) 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或 (3) 錦江維修81%的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股份認購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直股份就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簽訂的示意性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航機載系統與中直股份就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簽訂的示意性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一、股份認購協議二、股份認購協議一之補充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之補充協議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100%股權
「標的公司」	昌飛集團及哈飛集團
「過渡期」	自評估日（不含當日）起至緊隨完成轉讓標的資產當日（包含當日）之間的期間
「評估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昌飛集團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評估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而編制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評估報告，以及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哈飛集團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評估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而編制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評估報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申報會計師就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專利技術及軟體著作權估值及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就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利技術及軟體著作權及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以下簡稱「**該標的**」）於2022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簡稱「**預測**」）的計算的算數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列在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中。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一、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礎與假設（「**該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列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

二、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遵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

我們遵守《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記錄政策和程序。

三、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有關預測計算的算數準確性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的工作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受聘工作，以就有關計算在算數上的準確性而言，

董事是否按照董事採納的假設適當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根據假設所做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而進行，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該標的的任何估值。在編製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和管理行為的假定。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的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而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向您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四、意見

根據我們上述工作，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評估報告，當中提及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昌飛集團**」）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評估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評估報告，當中提及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飛集團**」）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評估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以上評估報告中包括昌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及天津中航錦江航空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81% 的股權產生的淨利潤的估值（統稱「**評估**」）。

由於評估採取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均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本公司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的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僅供識別